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## 本市「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－教學活動設計暨影片錄製實施計畫」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27 15:48:3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目的係為鼓勵教師進行補救教學活動設計，提升教師課程研究之能力，並將活動內容數位化，分享補救教學資源及成果。
- 三、 旨揭活動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 參加對象：申請104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扶助學校，得推薦參與補救教學優秀教師參加；學校班級數在24班(含)以上學校，請至少推薦1件績優作品參賽(全校至多3件)。
  - (二) 補救教學活動設計：請以A4直式橫書、格式不限，須包含以下內容：單元活動名稱、教材來源與分析、設計者、學習目標、符合分段能力指標、教學活動流程簡要、補救教學建議策略、時間分配及評量方式等。
  - (三) 補救教學影片錄製：教學影片光碟請錄製剪接15分鐘精華版1份（應清楚呈現師生互動、學生操作與教材呈現之畫面內容）。
  - (四) 送件時間：104年9月15日至9月30日止，請繳交補救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及作品授權書各1份，其電子檔、教學影片及相關資料燒錄成光碟，一併寄送桃園市樂善國民小學教導處蘇盈彰主任收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村11鄰樂安街71號）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稿件格式及獎勵等規定請詳見本計畫。
- 四、 各校參與補救教學活動設計與影片錄製徵件活動情形，列入年度輔導訪視特色指標項目；另各校所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影片錄製完整者，經評審通過得請領授權費每件新臺幣600元整。
- 五、 本案聯絡人：本市樂善國小蘇盈彰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281002轉210。